纪实类非虚构作品汉译中的误译问题研究
以《坏血》中译本为例

仇惠婷 [1]
1. 中央民族大学，qiuhuiting28@gmail.com

摘　要: 本文以 John Carreyrou 所著 *Bad Blood: Secrets and Lies in a Silicon Valley Startup*（Vintage Books，2020年版）的英文文本及上海译文出版社2025年出版的中译本《坏血》为语料，通过逐句对读，考察纪实类非虚构作品汉译中的误译问题。本文发现，误译大体分两类。一类可以查证：数量、金额、年龄、机构、职务、术语、专名，以及否定、并列、管辖、归属这些关系，读者复算或检索一下就能确认。另一类出在语境理解上，涉及词在句子里的意思、专业概念的所指、人物的情绪，以及说法被加重还是减轻。这类译文读着通顺，要连着上下文看、再对一遍原文才看得出来。此外，译本还有型号、刊名、术语前后写法不一的问题。据此，本文建议译前把人名、机构名、刊名、型号与术语查证清楚并做成表，译后再次核对。

关键词: 非虚构作品翻译，误译，《坏血》，译本一致性

1　引言

近十余年来，国内非虚构图书出版逐渐发展，海外纪实作品也陆续被引进。上海译文出版社于2013年推出的译文纪实书系，是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出版项目。该书系以引进非虚构作品为主，题材涉及社会观察、环境与科学、医疗、真实罪案及历史等领域。与虚构文学相比，纪实类非虚构作品的重要特点在于，它以现实中的人物和事件为依据，读者通常也会据此了解相关事实。书中涉及的人物、机构、时间、金额和法律程序等具体信息，原则上应有现实依据，并可通过原始资料或其他可靠来源核查。因此，这类文本的翻译不仅是语言转换，也涉及原作所述事实与判断能否在译文中得到准确传达。

《坏血》（*Bad Blood: Secrets and Lies in a Silicon Valley Startup*）是一本以调查报道为基础的纪实作品。作者约翰·卡雷鲁曾任《华尔街日报》记者，本书记录了他对希拉洛斯公司的调查，揭示了该公司如何通过宣传其虚假的血液检测技术吸引投资，以及公司内部的问题如何逐渐浮出水面。由于内容涉及血液检测、医疗监管、证券法律和企业经营等多个领域，书中出现了不少专业术语，也涉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行业制度。英文原著由 Alfred A. Knopf 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本文采用的是 Vintage Books 2020年平装本。这本书的简体中文版由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于2019年出版，上海译文出版社则于2025年1月将其收入“译文纪实”书系再版，两版均署名成起宏翻译。

本文以上海译文出版社2025年版《坏血》及其英文原著为研究对象，以句子为单位进行对读，找出中译文与原文在事实信息或语义表达上存在偏差的例子。为确保例句准确，逐一核对原文与译文，确认两者均能在相应版本中找到对应内容。随后，根据误译所涉及的问题对例句进行分类，并结合上下文分析误译的具体表现及其对原意传达的影响。仅涉及修辞调整、未改变原意的表达不列入分析。出于传播或出版目的的删改与改写，本文也不视为误译。最后，根据分析结果归纳纪实类非虚构作品汉译中值得注意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翻译与校对建议。

2 文献综述

“非虚构”是源于美国的文学概念（赵国月，2018：44）。杨联芬、李双（2023：17）指出，非虚构写作产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纪实文学冲击纯文学、新新闻主义挑战新闻专业主义的历史合力之中。它没有中心，也没有边界，是一片开放地带，而真实性与文学性如何统一、个人表达如何体现公共性，至今仍是两难。赵国月（2018：44）研究1960—2015年美国“两奖”非虚构作品在中国的译介史后指出，译介的繁荣由现实主义的文学诗学、文学翻译的译介传统与特定时代造成的文学真空共同促成，而翻译实践繁荣的背后是翻译理论研究的缺场。

另一类讨论从文本类型入手。张美芳（2009：53）介绍莱思的文本类型理论：文本依语言功能分为表情型、信息型与操作型，翻译策略应随文本功能与交际情景而定。赵国月、高晓仙（2020：60）据此考察非虚构文学的译者行为，认为非虚构文学因纪实而有别于虚构文学，又因具有文学性而有别于纯粹的应用文，其文本的信息功能占主导地位，同时兼有表达功能与感染功能，译者与译评者应以内容求真为主。按照这一观点，纪实类作品以信息功能为主，因此，准确传达原文信息尤为重要。个案层面，张建平、刘慧敏（2023：108）考察《冬牧场》英译本，分析译者在词汇、句法、段落与话语叙述形式等层面的重构，说明译本如何再现原作寂静与荒芜的生态人文景观。

关于误译，傅敬民（2025：122）借鉴社会学的失范理论，把误译看作翻译规范与实践目标之间张力的体现，区分出独辟蹊径型、随波逐流型、疏离逃避型与叛逆改造型四种形态，并强调误译不只有反功能，也可在规范重构与创新生成中发挥正功能，主张误译研究从质量评判走向理论建构。顾俊玲、孙剑峰（2026：29）在讨论误译研究的本质与走向时指出，当前研究虽已突破单一视角，形成多维度、跨学科的研究范式，实现从事实描述到理性分析的转型，但尚未形成系统化的误译理论体系。曲倩倩（2023：241）则提醒，误译需区分有意与无意两种，有意误译属变译与创造性叛逆的范畴，与因误读造成的无意误译不应混为一谈。

在具体文本的误译研究中，李红涛（2018：22）对照《做新闻》原著与中译本，逐一辨析新闻网、事实性、物化、意识形态、想当然等核心概念的误译，并指出这些问题与译者对原著论述语境和理论语境的理解偏差有关。管机灵（2017：67）以《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应用》第三版中译本为例进行逐条勘误，将相关问题归纳为名称翻译、译学术语翻译、内容理解与语言表达，以及译者注释和原著索引等技术规范问题。郑安文（2016：91）考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译本对非遗定义的误译，指出传承主体的概念之间本是属种关系而非否定关系，误译的成因是词义固化。范慧茜（2014：88）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英译本，指出其主要问题在于未遵循“译名同一律”、遣词造句不尽准确以及情态动词使用不规范。付强（2023：112）从译者惯习解释《世说新语》马瑞志译本的清谈话语误译，列出术语理解偏差、译名失当、文意割裂与阐释过度等问题。吴苌弘、傅敬民（2019：90）讨论国外翻译研究学术著作的汉译问题，指出这类著作的翻译长期未受到译界足够重视，导致国外翻译研究话语出现断章取义、概念混乱、融合不力等现象。

《坏血》本身已有两篇论文。何颖（2021：107）从语性理论出发，分析两个汉译本对四字格的运用，指出四字格使用不当可能造成语法错误、词不达意、搭配不当及风格偏离等问题。此后，何颖（2023：52）又以简体中译本为例，从翻译写作学的角度探讨非虚构文学翻译中的恶性欧化现象，并从译写过程与具体技巧两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这两篇研究主要关注译文的语言表达与写作方式。

总的来看，现有研究已从文类特性、文本类型、翻译策略及误译成因等方面探讨纪实类非虚构作品的翻译，也有研究通过原文与译文对读，分析具体的误译问题。《坏血》

已有的翻译研究主要关注译文的语言表达与写作方式，对译文中的事实信息偏差、语义偏差及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尚缺乏较为全面的梳理。本文以上海译文出版社2025年版《坏血》及其英文原著为研究对象，通过逐句对读找出译文中的误译，根据具体例句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结合原文语境分析各类误译的具体表现及其对原意传达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翻译与校对建议。

3 可核实信息与逻辑关系类误译

这一类误译涉及原文中可以通过复算、检索或核对上下文来确认的信息，包括数量、金额、年龄与时间，机构与职务的性质，专名、型号与刊名，以及否定、并列、管辖与归属等逻辑关系。它们的共同点在于，读者按译本读到的说法与原著不同，而这种不同在书中找得到判断依据：数字可以复算，名称可以检索所指，关系可以靠前后文推断。

3.1 数量、金额、年龄与时间

最容易被察觉的一类是数量。原著写西夫韦的 CEO 史蒂夫·伯德在财报电话会议上向十二位分析师解释业绩下滑（原文 109）：…a disappointing performance its longtime CEO Steve Burd was struggling to explain to the dozen analysts who had dialed in to the company's quarterly earnings call.中译本作“多年担任 CEO 的史蒂夫·伯德正在手忙脚乱地向数十位通过电话参加会议的分析师解释原因”（译文 108）。a dozen 是十二，译成“数十位”之后，确定的数量变成了模糊的概数。同一数量词在另一处也出现了同样的放大。原著写亨特听过那个笑话 a dozen times（原文 84），中译作“已经听过几十次了”（译文 83）。

再看金额与年龄的限定。原著说西夫韦用于建设健康中心的花费，比财务部门预测的2.5亿美元年增收还多出1亿美元（$100 million more than that，原文 117）。中译作“单单是为了建设这些中心，西夫韦就已经花了1亿多美元”（译文 117）。“多出一亿”与“花了一亿多”在中文里读起来相近，前者说的是超出额，后者说的是总额，两者不能互换。又如原著用 in their mid- to late twenties 描述三位工程师的年龄，指二十五岁到二十九岁之间（原文 100），中译收窄为“他们全都是二十五六岁的年纪”（译文 100）。时间量级同样如此。原著 A few weeks after the voice incident 指声音的事过去几周之后（原文 98），中译作“声音的事过去几天后”（译文 97），把数周缩成了数日。

3.2 机构性质与职务信息

机构与职务的性质一旦改换，读者对事件的判断也会随之改变。原著介绍希拉洛斯新聘的实验室主管时写道，亨特在奎斯特诊断公司供职八年，那是 the giant provider of lab services，即实验室检测服务领域的巨头（原文 84），中译把 lab services 换成设备，作“全球最大的实验室设备提供商之一”（译文 83）。奎斯特是检测服务商而非设备制造商，这一改动容易被读成与西门子同类的设备商。西夫韦是 the stodgy, ninety-seven-year-old grocery chain，指一家九十七年历史的连锁超市（原文 110），中译作“连锁百货公司”（译文 108）。同一企业在另一处被译成“百货行业”（译文 91），原著作 grocery business（原文 91）。而百货公司是 department store，百货公司与连锁超市属于不同的销售业态，两者在商品品类与定位上有着显著差异。

原著记述霍姆斯与 the president of Stanford Hospital 同席（原文 265）。Stanford Hospital 指斯坦福医院，是提供临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Stan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则是斯坦福大学的医学院，属于教学科研机构，二者属于不同机构。中译却将其译为“包括斯坦福大学医学院的院长”（译文 262），将原文的“医院”错译为“医学院”，混淆了医疗机构与大学医学院的区别，使人物的任职机构与原文不符。

又如，原著称威尔康奈尔医学中心的斯蒂芬·马斯特为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athology，即病理学副教授（原文 291），中译作“病理学助理教授”（译文 290）。美国的 assistant 与 associate 分属两个职称层级，前者低于后者，这一改动使提问者的资历在中文里被降了一级。

3.3 专名、型号与刊名

原著点明西门子的分析仪为 ADVIA 1800（原文 169），中译在叙述同一台设备时先三处照写 ADVIA（译文 169），紧接着又一律写成 AVDIA（译文 169、170），共五处，字母顺序被颠倒。拼写错误不仅造成设备型号前后不一致，也会增加读者检索和核实该设备信息的困难。

期刊名称与人名的误译同样值得注意。原著提到霍姆斯参与署名的论文发表于《血液学报告》（Hematology Reports，原文 253），中译却将其译为“发表于《病理学报告》上的研究”（译文 250）。其中 hematology 指血液学，而非病理学（pathology）。因此，该译文并非名称的不同译法，而是将原文的期刊名称误译成了另一名称。另一处是霍姆斯家中万圣节聚会上的装扮。原著指向昆汀·塔伦蒂诺（Quentin Tarantino）执导的电影《杀死比尔》（原文 213），中译却将导演姓名译为“昆汀·塔斯蒂诺”（译文 212），将正确的人名“塔伦蒂诺”误写为“塔斯蒂诺”。塔伦蒂诺是知名导演，其中文译名早已固定，熟悉这位导演的读者一望便知有误，不熟悉的读者按“塔斯蒂诺”检索，未必能马上找到对应的人物。

3.4 否定、并列与管辖归属

否定结构的误译直接改变了原文所述的事实。原著在记述安加丽向伊丽莎白和丹尼尔发邮件、提醒二人此前爱迪生研究失败的问题后写道：Neither Elizabeth nor Daniel acknowledged her email（原文 172），其中 neither...nor...表明伊丽莎白和丹尼尔均未对她的邮件作出回应。中译却作“伊丽莎白和丹尼尔都告知收到了她的邮件”（译文 172），漏译了 neither...nor...所表达的否定意义，将原文“两人均未回应”改写为“两人均已确认收到”。译文由此造成了事实信息的反转。

广告公司接单的地点是另一例。原著说，医疗类营销活动 were handled out of New York by a special division of the agency called TBWA\Health（原文 156）。其中 out of 表示“在某地工作”，《美国传统英语词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释义 In, especially intermittently in，并以 works out of the main office 为例说明这一用法。因此，此处应理解为“由该公司位于纽约的特设部门……负责”，而非“由该公司在纽约以外的一个特殊分支机构……负责”（译文 156）。中译将地点关系译反，也使下文麦克疑惑为何这项业务没有由该部门负责或征求其意见的逻辑关系受到影响。

管辖关系上也有改动。原著解释 FDA 盯上这只小管，是因为作为医疗器械，它 clearly fell under its jurisdiction（原文 274），即明确属于 FDA 的管辖范围，因此 FDA 具有对公司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中译却将其译为“它明显没有达到 FDA 的标准”（译文 272），把“属于监管管辖范围”误译成“未达到监管标准”。原文随后以 But 转折，指出此次检查的根本原因其实是希拉洛斯提交的临床数据质量不佳。由于中译前一句已经将 FDA 采取行动的依据解释为产品“不合格”，后一句又将检查原因归于临床数据不佳，两个分句均落在存在问题这一层面，使 but 所要区分的监管管辖依据与实际检查原因失去意义，前后逻辑也显得突兀。

并列关系被改成因果，同样会改变事实关系。原著记述 he'd refused to take a Breathalyzer and failed field sobriety tests（原文 93），其中 refused 与 failed 由 and 连接，表示他拒绝接受呼气酒精检测和未通过现场清醒测试两个并列事实。两者通常被视为不

同的检测环节，前者并非后者的前提。中译却作“他拒绝接受呼气酒精检测，因而未能通过现场的清醒测试”（译文 93），将原文的并列关系改写为因果关系，暗示其未通过现场清醒测试是拒绝接受呼气检测所导致的。这不仅改变了原文的句法关系，也使人物接受检查的事实经过发生偏移。

4 语境理解与语义表达类误译

与第 3 节相比，这一类误译的句子在字面上往往与原文对应整齐，数词、专名与句法骨架大多保留，读起来也通顺，被改写的却是词语在语境中的所指、说法的轻重或说话人的态度。句子读着没问题，意思其实已经偏了。

4.1 词义与惯用表达的误译

英语词语在不同语境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惯用表达也不能简单按照字面理解。原著写希拉洛斯提交给军方的文件称自家设备 merely remote sample-processing units，性质上 akin to ‘dumb’ fax machines and exempt from regulatory oversight，以此主张其不受监管（原文 123）。此处 dumb 指设备本身不具备独立的计算或信息处理能力。Cambridge Dictionary 对 dumb device 的释义即为 cannot … operate independently using computer technology，并将其与 smart 相对。中译作“设备本身类似于‘无声’的传真机，是免于监管的”（译文 122），将技术语境中的 dumb 误解为“没有声音”。同一段下文又译为“无言的传真机”，说明译者将该词按字面义理解，未能识别其技术语境中的含义。

另一处更直接地改变了人物评价。原著写帕特里克在凯特多次表达担忧后，将其 dismissed them as Kate just being Kate（原文 160），意为不过是凯特一贯性格使然，因此不予重视。中译却作“但他认为凯特无足轻重而不予理会”（译文 160），将原文对凯特一贯性格的判断误译为对其个人重要性的否定，改变了人物评价的对象。

原著中舒梅克对伊丽莎白说 Your regulatory structure is not going to fly（原文 120）。此处not going to fly是惯用表达。Cambridge Dictionary将fly的相关义项解释为to succeed or be accepted，并直接列出 will not fly 的用法。因此，该句意为舒梅克认为伊丽莎白提出的监管方案行不通或无法获得认可。中译却作“你们的监管架构还没做好准备”（译文 119），将对方案可行性的否定改写为对准备状态的描述，改变了原文的判断。

再如，原著写道：DAVID BOIES’S LEGEND preceded him（原文 134）。其中 preceded him 表示博伊斯本人尚未到场，其名声已经先为人所知，即人未至而名声先至。中译却作“大卫·博伊斯的传奇故事远比他本人更出名”（译文 134），将原文所表达的名声先于本人到来的时间关系，改写为传奇故事与本人之间的知名度比较，并将 legend 所指的声名或声望处理为“传奇故事”，改变了原句的语义关系。

固定搭配的误解也会改变人物的行为。原著写霍姆斯在 CMS 禁令后 resigned herself to the inevitable（原文 293）。resign oneself to something.表示因无法改变而接受不愿接受的事情，剑桥词典释为 to make yourself accept something that you do not like because you cannot change it，并译为“听任、顺从、不得不接受……”。此处的 the inevitable 指不可避免的结果。中译却望文生义作“只好自行辞职”（译文 293），将表示接受现实的固定搭配误解为辞去职务。实际上原文逻辑关系是霍姆斯接受现实，所以关闭一系列实验室。

词义的偏移还会改变事件的目的。原著中舒梅克一行到访帕洛阿尔托，是为了 to bless Theranos’s plans to deploy its devices in the Afghan war theater（原文 120）。此处 bless 表示对该计划的认可与支持。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对 blessing 的相关义项解释为 approval of or permission for something，并以 The government gave its blessing to

the new plans 为例。中译却作“为希拉洛斯将其设备部署到阿富汗战场的计划表示感谢”（译文 119），将原本的“认可、支持”误译为“表示感谢”，改变了舒梅克一行此次到访的目的。

行业语境中的常用词也会被读成另一回事。原著在介绍李岱艾广告公司的项目团队时，以 oversaw the account（原文 152）说明斯坦·菲奥里托（Stan Fiorito）的职责。此处 account 在广告业语境中指广告公司的客户或客户业务，而非“财务账户”。Cambridge Dictionary 将广告语境中的 account 解释为 a customer who does business with a company，并以 If the advertising agency loses this account 为例，说明该词指广告公司的客户。中译却将 oversaw the account 译为“财务监管斯坦·菲奥里托”（译文 153），不仅误解了 account 的语义，还增添了原文不存在的“财务”职责，导致人物职责错误。

4.2 情绪、态度与语义关联

有些误译不在词义本身，而在情绪的归属和事件之间的关联，句子读来并无生僻之处。贾斯汀在离职邮件中不仅说明了工作交接事项，还忍不住写入了对公司项目现状的个人看法，因而受到伊丽莎白的斥责。紧接着，原著写道：Upset, Elizabeth called him into her office, told him she disagreed with his criticism（原文 53），句首的 upset 作形容词，说明伊丽莎白当时处于不悦、恼怒的情绪状态，逻辑主语即后面的 Elizabeth。后面的“不同意他的批评”以及要求他辞职也印证了这一情绪。中译作“遗憾的是，伊丽莎白把他叫进办公室，告诉他她不接受他的批评”（译文 52），形容情绪的词语变成了叙述者的评断，“遗憾的是”在中文里带有惋惜意味，与当事人恼火的状态并不相同。

同类情况还有一处。原著写富兹与约翰谈及希拉洛斯的那封邮件 had scarcely registered with John，意思是这次邮件往来约翰当时几乎没有在意（原文 133）。Cambridge Dictionary 将 register 解释为 if something registers, someone realizes it，并直接以 I'm not sure that it registered (with him)为例。中译作“这桩事与约翰毫无关联”（译文 133），把“他没留意”改成了“与他无关”。原著随后写道，五年多后约翰 had no memory of it，正好说明他当时几乎没有留下印象。译文则削弱了这一前后语义联系。

4.3 专业术语与概念

在专业语境里，词义混同往往使读者无法得到正确的信息。病原体的类别是明显的一例。原著说兔热病 a dangerous bacterium found in cottontail rabbits，是一种危险的细菌（原文 121），中译作“兔热病是在白尾灰兔身上发现的一种危险病毒”（译文 120）。细菌与病毒在医学上是两类不同的病原体，相差很大。

检验项目的名称也会混同。原著提到医生最常开的血液检测组合之一是 chem 18（原文 169），并进一步说明其中的各项检测均属于 general chemistry assays，即普通化学分析。中译把它与血液学检查混同，作“血液检测板块之一被称为‘血常规18项’（chem 18）”（译文 169）。生化18项（chem 18）测量的是血液液体（血清/血浆）中的化学成分与代谢指标，而血常规（CBC）测量的是血液中的细胞数量与形态特征。

实验室语境中的 control 是另一例，而且同一个词在同一语境中被读成了两样东西。在临床检验中，control 指具有已知或预期特性的对照材料，用于监测检测系统是否正常运作并评估检测结果是否可靠，是实验室质量管理中的专业概念。原著写故障发生在设备对样本的 the control part of the sample 重新检测之时（原文 262），此处的 control 指样本中留作对照的部分，而非机器的某个构件。中译作“设备对样本的控制模块运行第二次检测”（译文 259），将样本中的对照部分误解为设备部件。紧接着原著又说，按理本应 the control 来印证初次结果。此处 the control 作介词 by 的宾语，指通过对照检测所得的结果来确认初次检测结果，而非执行确认的人员。中译作“最好由控制人员确认

第一次的结果”（译文 259），同一术语又被误解为人员。两处误译出自同一个理解错误，即译者未把 control 当作术语辨认，于是按字面义分别安在部件和人员身上。原文两处实际上前后呼应，先提到样本中的对照部分，再说利用对照结果确认初次检测结果的正常程序。中译则将这一对照检测与结果确认的关系错误改写，导致原文所呈现的检验流程和质量控制逻辑消失。

有些改动涉及概念的分寸。原著中一位员工指出希拉洛斯关于其检测 precision 的表述与实际不符（原文 192），指的是精密度，中译作“希拉洛斯夸大了其血液检测的准确度”（译文 191）。precision 在临床检验语境中指“精密度”，而“准确度”对应 accuracy。前文明确以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CV）讨论检测结果的重复性，CV 是评价精密度的重要指标，因此译为“准确度”造成了检测学概念的混淆。

又如网站上一句宣传语被删除后，金解释说她以为这样做是为了 marketing accuracy，即营销表述的准确（原文 272），中译作“她认为那是为了‘精准营销’”（译文 269），一个名词短语被换成了一个营销手法 precision marketing。precision marketing 是营销学中的专门概念，指借助客户数据、市场细分及相关技术手段，针对特定目标消费者实施更具针对性的营销活动。营销研究已将 precision marketing 作为独立的营销策略进行讨论。结合上下文，金所说的是删除宣传语是为了提高网站营销表述的准确性，而非采取某种“精准营销”策略。译文这么一改，读者会以为金主张的是做精准营销，而她其实只是在说措辞要准确。

法律与新闻领域的术语同样被改写。原著中记者拒绝放弃 our journalistic privileges，指记者保护消息来源的特权（原文 251），中译作“我们不同意放弃我们的新闻调查权”（译文 248）。journalistic privileges 指的是记者所享有的法律与职业特权，尤其与保护机密消息来源有关。“新闻调查权”则是指记者进行新闻调查与采访的权利，两者所指的权利内容不同。前文明确提及记者不会透露 confidential sources 的身份，因此此处的 journalistic privileges 应理解为与消息来源保护相关的记者特权。译成“新闻调查权”，读者会以为记者争的是采访和调查的权利，而这里争的是不透露消息来源的权利。

霍普金斯大学给希拉洛斯所发信件的措辞也值得注意。原著说信中称对方展示了基于 test performance 的专有数据，指检测性能（原文 90），中译作“基于测试作业的专有数据”（译文 90），performance 被读成了作业或任务。test performance 是医学检验领域的专业概念。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收录的 Methods Guide for Medical Test Reviews 是医学检测评价方面的权威指南，其中专设 Test Performance Metrics 一节，并以 sensitivity、specificity、likelihood ratios、diagnostic odds ratio 及 predictive values 等指标说明医学检测的性能。因此，本句中的 test 指医学检测，test performance 指检测性能或检测表现。

4.4 程度、条件与状态

程度与状态的改动看似轻微，累积起来却会使原著的判断失去分寸。原著写一份检测结果的标准 considered adequate for a healthy patient，用来说明维生素 D 浓度是否适足的判定参照基准是健康患者（原文 187），而非特定年龄阶段的人群。中译作“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这被认为是足够的”（译文 187），把健康状态的条件转换为年龄条件，改变了原文对检测数值的描述基准。两者并不等义：成年人未必健康，健康患者也未必是成年人。

人物之间的旧怨也被淡化。伊恩去世后，原著交代托尼与他的关系：He and Ian hadn't been close. In fact, they had fought like cats and dogs at times during the Edison's development，即两人并不亲近，在开发爱迪生的过程中有时吵得不可开交（原文 149）。Cambridge Dictionary 将 fight like cat and dog 解释为 to have angry arguments all the time，

并译作“大吵大闹、争吵不休”。中译写成“他和伊恩走得并不近。事实上，在开发爱迪生的过程中，他们之间时不时会小打小闹”（译文 149）。《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把“小打小闹”释为“小规模、零零碎碎地做事”，词义落在规模上，本来也不是说吵架。用“小打小闹”来译 fought like cats and dogs，就把激烈的争吵说成了偶尔的口角，In fact 所带的强调也落了空。后面几段交代公司的反应：伊恩死后，多数员工没有接到通知，伊丽莎白只在一封简短邮件里向少数几位老员工含糊提了一句要办追悼会，后来没有下文，追悼会也没办。一个把将近十年交给公司的人，就这样过去了。原著写托尼为此不满，理由说得很清楚：他和伊恩并不亲近，还吵过架，可一个本来就跟他不对付的同事，都觉得公司做得太冷淡。中译把争吵写成“小打小闹”，这层转折就轻了，读者容易只记得两人关系一般，至于托尼为什么反应这么大，反而不容易明白。

医学术语的轻重也会被抹平。原著写富兹在和解之后的头几个星期里 nearly catatonic，指他几近木僵、反应迟钝（原文 218），中译作“他几乎还是处于紧张状态”（译文 217），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将 catatonic 解释为因疾病、震惊等原因而无法活动或对外界作出反应的状态。Cambridge Dictionary 也指出，该词描述身体僵硬、没有动作或反应的状态。可见，原文强调的是富兹在和解后近乎木僵、缺乏反应的状态，而非一般的紧张不安。译文的“紧张状态”未能传达出这一层意思。

5 译本内部的一致性问题

前面两节讨论的是译文与原著之间的误译。译本中还有另一类问题：同一部译本对同一件事或同一个名词给出了两种处理，彼此不能相容。这类问题不必对照英文原著就能发现，反映的是译本在校订过程中的疏漏。下面举三例。

一是设备型号的拼写。见3.3之 ADVIA 一例。

二是期刊名。同一份 Hematology Reports，译本第218页作《血液学报告》并附英文原名，第250页作《病理学报告》（原著 253）。前一处读者可以按英文原名检索，后一处换了学科门类，同一本期刊在同一译本中有了两个身份。

三是同一术语的译名不一致。原著第57—58页叙述阿拉伯联盟抵制以色列及百特公司被列入抵制名单一事时，多次使用 boycott。中译本前文将 the Arab boycott list 和 the boycott 分别译为“阿拉伯人的抵制名单”和“实施抵制”，后文却将 a U.S. anti-boycott law、any foreign boycott 和 cooperation with the boycott 分别译为“反制裁法”“外国制裁”和“与制裁合作”，下文的 the anti-boycott law 也译为“反制裁法”，造成同一事件中的术语不一致。此处的 boycott 指阿拉伯联盟发起的经济抵制行动，而 anti-boycott law 是美国针对未经其认可的外国抵制行动所制定的防范与禁止性法律，其本身是一部贸易监管立法，而非针对本国企业的惩罚政策（尽管企业违规后会面临法律制裁）。阿拉伯联盟当时虽然发起了对美的石油禁运和经济抵制，但在法律意义上并未对美国实施所谓的制裁（sanction）。另外，中文法律实务文章中已有采用反抵制一词的用例。环球律师事务所发布的《2022 年美国出口管制年度观察》（王克友等 2023）将美国的 Antiboycott Rules 译为反抵制规则，金杜律师事务所发布的《〈阻断办法〉若干问题跨境比较研究》（王峰等 2021）使用美国的反抵制法。两文都是律所公开发布的实务文章，可作为 anti-boycott law 译为反抵制法的参考。

这三例都说明，同一译本中的设备型号、期刊名和术语需要前后统一。这些问题不难发现，但若只逐句检查译文是否通顺、意思是否准确，就容易被忽略。因此，校订时除了核对译文与原文是否相符，还应检查同一名称或术语在书中不同位置的写法，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6 结语

本文发现，译文与原著的误译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数量、金额、机构、职务、术语、专名等事实信息，以及否定、并列、管辖等关系上的误译，另一类是词语含义、句子意思和说话人态度的偏差。这两类问题的区别在于，前者通常可以通过查证具体信息发现，后者则需要结合上下文、对照原文才能看出来。这些信息一旦被改，读者复算金额、检索机构或比对型号时就会发现。语义表达层面的误译则相反，句子读起来通顺，数词与专名大多在位，被改的是词语的所指、说法的轻重与说话人的态度，读者只有把整句读通并与原文对照才能发现。前一类让人记错事实，后一类误译影响读者理解判断，后者更隐蔽。这两类误译改变的都是原文的信息或判断。可见，译文即使读起来通顺，也不一定准确传达了原文。对于纪实类作品，这类偏差尤其值得注意，因为读者往往会将译文中的具体信息和判断当作原著所述的事实。

最后，译本内部的前后不一致反映出校对工作的疏漏。第5节所列问题包括设备型号拼写不一、期刊名译写不一，以及同一术语在不同位置译法不一。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核对译本内部的相关内容发现。因此，校对时除了检查译文与原文是否相符，还应检查译文的同一名称或术语在全文的写法是否一致。

据此，纪实类非虚构作品的翻译与校对应注意三个方面。第一，翻译人名、机构名、期刊名、产品型号和专业术语时，应查阅官方网站、产品资料或相关专业文献，确认其具体所指，翻译前整理术语表，避免将专名或专业概念译错。第二，校对时核对同一名称或术语在不同位置的写法，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涉及数量、金额、年龄和时间等信息时，应逐项对照原文复核，避免数字或范围出现偏差，影响读者对事件的理解。

本文仍存在局限。只考察《坏血》的一个中译本，所发现的问题能否见于其他纪实类作品，还需结合更多译本进行分析。受篇幅所限，本文仅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进行分析，未能涵盖对读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

参考文献：

[1] CARREYROU J. Bad Blood: Secrets and Lies in a Silicon Valley Startup[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20.
[2] 范慧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英译本主要翻译错误述评[J]. 中国翻译, 2014(4): 88-91.
[3] 付强. 失衡的天平——译者惯习视角下《世说新语》马瑞志译本清谈话语误译分析[J]. 中国翻译, 2023(4): 112-119.
[4] 傅敬民. 误译及误译话语逻辑[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25,48(6):122-128.
[5] 顾俊玲, 孙剑峰. 误译研究的本质、现状与未来[J]. 上海翻译, 2026(2): 29-34.
[6] 管机灵. 国外译学专著的翻译与技术规范问题——以《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应用》（第三版）中译本为例[J]. 语言教育, 2017, 5(3): 67-74.
[7] 何颖. 语性理论视角下的文学翻译“四字格”探究——以《坏血》的两个汉译本为例[J]. 闽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107-113.
[8] 何颖. 翻译写作学视域下非虚构文学翻译“恶性欧化”现象——以约翰·卡雷鲁《坏血：一个硅谷巨头的秘密与谎言》简体中文译本为例的考察[J]. 武夷学院学报, 2023, 42(11): 52-58.
[9] 卡雷鲁. 坏血[M]. 成起宏,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25.

[10] 李红涛. 塔克曼到底在说什么？——经典迻译的语境与《做新闻》中译本的误译[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6): 22-45.
[11] 曲倩倩. 有意误译或无意误译：《备急千金要方》海外译本评析[J].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023, 43(2): 241-245.
[12] 王峰, 周昕, 戴梦皓. 《阻断办法》若干问题跨境比较研究[EB/OL]. (2021-01-15) [2026-10-19]. https://www.kingandwood.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cross-border-comparative-study.html.
[13] 王克友, 苏坦, 闻浩杰. 2022年美国出口管制年度观察[EB/OL]. (2023-01-18) [2026-10-19]. https://www.glo.com.cn/Content/2023/01-19/1537491493.html.
[14] 吴苌弘, 傅敬民. 国外翻译研究学术著作的汉译问题[J]. 中国外语, 2019, 16(3): 90-96.
[15] 杨联芬, 李双. 当代非虚构写作的内涵及问题[J].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 2023(2): 17-26.
[16] 张建平, 刘慧敏. 典雅精当，铢两悉称:《冬牧场》英译本的生态人文景观再现[J]. 中国翻译, 2023(3): 108-115.
[17] 张美芳. 文本类型理论及其对翻译研究的启示[J]. 中国翻译, 2009, 30(5): 53-60.
[18] 赵国月. 美国非虚构文学在中国的译介研究——以“国家图书奖”和“普利策文学奖”作品译介为例[J]. 中国翻译, 2018(3): 44-52.
[19] 赵国月, 高晓仙. 文本类型视角下的非虚构文学翻译译者行为研究[J]. 语言教育, 2020,8(1): 60-64,70.
[20] 郑安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译本非遗定义中的误译：基于概念逻辑关系的解读[J]. 中国翻译, 2016(2): 91-94.